

南臺科技大學全英語授課學士班入學方式及獎學金發放實施要點

民國 108 年 05 月 06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全英語授課學士班(以下簡稱全英學士班)入學方式及獎學金發放等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全英學士班，指學雜費減免或提供獎學金之全英語授課學士學位學程與系設英文組。本要點適用於 108 學年度以後進入本校全英學士班就讀之學生。
- 三、全英學士班入學方式如下:
 - (一)校內甄選
 - 1.四技一年級新生，得參加當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期間舉行之全英學士班新生校內甄選，通過筆試及面試後錄取。
 - 2.筆試採 TOEIC 多益英語測驗，達 550 分以上即通過筆試。
 - 3.若甄選學生出示符合校內甄選規定之入學英語門檻證明，得免筆試，直接參加面試。
 - 4.面試方式及面試通過標準由各甄選系組(學程)自訂。
 - (二)申請入學
僅限境外生(含外國學生、僑、港澳生及陸生)依相關就學辦法及當年度招生簡章之規定申請入學。
- 四、獎學金發放方式及相關規定如下:
 - (一)經校內甄選錄取學生達下列入學英語門檻，發放對應之入學當學期獎學金。
 - 1.學雜費半免獎學金：IELTS 雅思 4.0 以上低於 5.5、
TOEIC 多益 550 分以上低於 700 分或
相當等級英語能力證明。
 - 2.學雜費全免獎學金：IELTS 雅思 5.5 以上、
TOEIC 多益 700 分以上或
相當等級英語能力證明。
 - (二)境外生就讀全英學士班之獎學金發放方式:
 - 1.外國學生：依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之規定發給入學當學期獎學金。
 - 2.僑、港澳生：依當年度招生簡章之規定發給入學當學期獎學金。若另達前款第二目門檻者，發給學雜費全免獎學金。
 - 3.陸生：符合前款規定及當學年度大陸地區學位生入學獎學金中擇一申請。
 - (三)休學、退學、轉出、轉入及延長修業年限者
該學期及爾後各學期均取消其獎助資格。如在學期中休學、退學或轉出者，須繳回當學期已領之獎學金。獎助期限不逾四年，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得申請獎助。
 - (四)轉入者
 - 1.在校生得依校內轉部暨轉系規定，另檢附同本項第一款規定之入學英語門檻證明並通過系所面試後，申請轉入全英學士班就讀。
 - 2.轉入全英學士班之在校生，至多可抵免 16 學分。
 - 3.經核准轉入者發給轉入後當學期學雜費半免獎學金。
 - 4.全英學士班間互轉者，不受本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規定限制。
- 六、為提升全英學士班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續領獎學金規定如附表。
- 七、符合本要點資格者，若同時符合本校其他入學獎助學金之申請資格時，則申請人僅能擇一領取。如有不實，須無條件於通知日起一個月內繳回所領取之獎學金，未如期繳回即取消爾後各學期之獎助資格。
- 八、入學或轉入全英學士班學生於每學期之學期成績公布後，由各所屬系組(學程)依據第六點所訂之續領獎學金規定辦理續領獎學金資格考核。考核未通過者，不再發給次學期獎學金；爾後學期若通過考核，得再續領獎學金。各所屬系組(學程)彙整考核結果於學期

成績公布後二週內，外國學生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其餘送教務處辦理次學期學雜費減免獎學金。

九、受獎生所繳交之資料，如有偽造、變造等情事，於獎學金核發後發現者，本校得撤銷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本校得依法追討。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續領獎學金規定

年級	基本條件	進階條件		獎學金內容
		學雜費半免獎學金生 (以下簡稱「半免生」)	學雜費全免獎學金生 (以下簡稱「全免生」)	
一上	依第四點辦理。			
一下	前一學期未受小過(含)以上處分	同基本條件		(1)半(全)免生，同時符合基本條件及進階條件者，才得續領學雜費半(全)免獎學金。 (2)全免生，若僅達半免生之進階條件，則僅得續領學雜費半免獎學金。
二年級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GPA 2.70 以上或 72 分以上或學業平均成績在班上前百分之五十。		
三年級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GPA 2.70 以上或 72 分以上或學業平均成績在班上前百分之五十。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GPA 3.76 以上或 85 分以上或學業平均成績在班上前百分之十。	
四年級		(1)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GPA 2.70 以上或 72 分以上或學業平均成績在班上前百分之五十且 (2)一至三年級間取得之 TOEIC 多益成績達 700 分以上或相當等級以上或參加學校辦理之海外交換、實習或參訪活動。	(1)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GPA 3.76 以上或 85 分以上或學業平均成績在班上前百分之十且 (2)一至三年級間取得之 TOEIC 多益成績達 800 分以上或相當等級以上或參加學校辦理之海外交換、實習或參訪活動。	
備註: 1.外國學生依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申請續領獎學金。 2.僑、港澳生若未達本續領獎學金規定，依當年度招生入學簡章規定辦理。 3.陸生擇當學年度大陸地區學位生入學獎學金者，不受本續領獎學金規定限制。 4.前一學期出國交換之學生，得直接續領獎學金。				